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3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張明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
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並陳報被告住
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(下稱系爭地址)，
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，亦顯示被告之戶籍
地設於系爭地址，再依原告所陳報大眾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
書影本，被告自行書寫之通訊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
段000巷0號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上開地址皆非本院轄區，又
原告並無舉證本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
審判籍或有合意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
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